

浅谈汪曾祺散文的趣、味、情

◆徐娅棋

(华北科技学院 河北三河 065201)

摘要:汪曾祺是中国当代作家、散文家。这位热爱生活的作家将笔下的文字化为趣、化为情、化为韵,把世间的苦与甜都化成文字,滚成雪球,留给我们的是一股清凉。本文将从趣、味、情三个方面浅谈对于汪曾祺散文的认识与了解。

关键词:汪曾祺;散文;韵味

梁实秋曾说“一个人的人格思想,在散文里绝无隐饰的可能,提起笔来便把作者的整个人格纤维毕现地表现出来。”^[1]作家的人格气质、人生修养和审美趣味是可以反映到散文体式之中。想必汪曾祺先生便是淡雅、风趣之人,才能写出亲切、自然,平而不淡的散文。

一、愉快的修辞:

汪曾祺散文的有趣,不仅在于主题,更得益于修辞。特别是对于比喻、拟人的运用,不成群结队,然而出现的便是点睛之笔。

一月,下大雪。

雪静静地睡着。果园一片白。听不到一点声音。

葡萄睡在铺着白雪的窖里。

——《葡萄月令》

静谧的文字一读,身心,便都静下来了。仿佛尘世已经不复存在,只有“我”和“葡萄”。“葡萄睡着”,“我”看着葡萄。睡着的葡萄一定有睫毛,睫毛上有星星点点的雪,那样剔透,那样美丽,“我”不敢做声,连呼吸都要小心,生怕扰了她们的美梦。那“雪”,也不知是谁“铺”的,像棉花,一定软软的,很舒服。

风摆动树的枝条,树醒了,忙忙地把汁液送到全身。

——《葡萄月令》

此处,“树”睡得好好儿的,“风”却偏“摇”醒它,而“树”被“惊醒”和手忙脚乱被精妙的“忙忙地”三个字概括。

葡萄喝起水来是惊人的。它真是在喝哀!……

葡萄成熟了,就不能再浇水了。再浇,果粒就会涨破。“中空相通”却是很准确的。浇了水,不大一会,它就从根直吸到梢,简直是小孩喂奶似的拼命往上喂。……

葡萄一年不知道要喝多少水,别的果树都不这样。别的果树都是刨一个“树碗”,往里浇几担水就得了,没有像它这样的:“漫灌”,整池子的喝。

——《葡萄月令》

在汪曾祺笔下,葡萄成了淘气的小孩子,这孩子能喝水,整池子的喝,似乎都能听到“咕咚”“咕咚”的声音……最妙的是“喂”,婴儿喂奶时,都是大口的,喝不到会哭,上气不接下气,有时甚至会呛到自己……小孩子吃啊、喝啊的才不懂得节制,正如葡萄一样,会把自己“涨破”。读者们看到的不是在“栽葡萄”,而是在“与一群婴孩们斗法”。

栗子的形状很奇怪,像一个小刺猬。栗有“斗”,斗外长了长长的硬刺,很扎手。栗子在斗里围着长了一圈,一颗一颗紧挨着,很团结。

——《栗子》

如今,正赶冬季时节,街上到处卖栗子,好奇地读了《栗子》。栗子,当然吃过,难剥皮,内皮儿、外皮儿,都难剥,除此,并没有其他的印象。如今才知,栗子竟然“像个刺猬”?且是“很团结”地“一个一个紧挨着”。我没见过,网上一搜,果然!不

禁感叹,以前竟不知栗子是如此“萌物”!貌似一个一个紧闭双眼,努力地抱在一起,生怕被别人分开。

坚果的外面大都有保护层,松子有鳞瓣,核桃、白果都有苦涩的外皮,这大概都是为了对付松鼠而长出来的。

——《栗子》

松鼠,在我的印象里是极可爱的,尤其是俏丽的尾巴,可读了这段,在萌物栗子和可爱松鼠之间,竟不知该爱谁了。尤其是“对付”一词,惟妙惟肖,没有硝烟的战争便跃然纸上。

二、精妙韵味的语言

“语言的运用在散文中有独特的色彩,故而人们将语言称作散文的外表……可见语言在散文中是占有相当重要地位的。”^[2]

对于汪曾祺文章的语言,其家人也是很认同的,只有他的小孙女不认同,因为当老师让她找花哨的辞藻时,在爷爷的文章中却寻不到。的确,汪曾祺的文章中没有词儿,只有字儿和味儿。

汪曾祺习惯运用短句形成跳跃感,“他的句子往往并不是主谓宾完整的句子,经常省略主语和介词。然而这种省略并没有造成文字意义层面上的断裂,相反,反而更贴近生活化的表达。”^[3]

冬天,生一个铜火盆,丢几个栗子在通红的炭火里,一会儿,砰的一声,蹦出一个裂了壳的熟栗子,抓起来,在手里来回倒,连连吹气使冷,剥壳入口,香甜无比,是雪天的乐事。

——《栗子》

单音节字,“丢”几个栗子,不是“放”,显出了一家人围坐或者蹲坐的随意与悠闲。“砰”的一声,一定是大家期待的,因为栗子熟了,感觉就在读者耳边响起,“蹦”出一个裂壳的栗子,读到此,有种要“躲闪”的感觉,“蹦”应该比“跳”更高、更突然、更没有方向感,不知会不会伤到人。“抓”起来,不是“拿”,“拿”没有迫不及待的感觉,而“抢”又破坏了雪天里静谧的和谐……再看“来回倒,连连吹气使冷”,没有一个“热”字或“烫”字,却觉得自己的手也被烫到,就连吃在嘴里也并不顺利,一定是“丝丝哈哈”吃下去。简单的一个吃栗子,不仅是“吃”,更是“玩儿”,不是文字,而是一段小视频。

北京人易于满足,他们对生活的物质要求不高。有窝头,就知足了。大腌萝卜,就不错。小酱萝卜,那还有什么说的。臭豆腐滴几滴香油,可以待姑奶奶。虾米皮熬白菜,嘿!

——《胡同文化》

70余个字,12句话,最短的句子只有一个字,还不是实词。但淋漓尽致地表现了北京人的知足常乐,悠然闲适。尤其是最后一个“嘿!”字,让我想起了中国的水墨画。西洋画是再现,而水墨画是表现,中国的水墨画,在简单的“黑”与“白”,“浓”与“淡”之间,呈现出来的绝不是“像”,而是“神”和“韵”。这个“嘿!”恰似一幅水墨画中远处的一抹层峦,勾勒出了北京人那满意无比的神情和简简单单的幸福。

三、字字是温情

汪曾祺说过:“我是希望把散文写得平淡一点,自然一点,家常一点的。”^[4]汪曾祺确实做到了,首先在主题内容方面,汪曾祺写的是身边事儿;其次语言方面,从不奢华,就连他的小孙女都说没有“词儿”。像聊天,甚至像“拉家常”,但绝对不啰嗦。此外,他的描写从不渲染情绪,却字字都是温情。比如写他的老师沈从文先生那一篇《沈从文先生在西南联大》。

沈从文先生,中国著名作家。当一个人被称为“家”时,往往禁锢了人们对于他的想象。就好比现在孩子们心中的鲁迅先生,学

者陈丹青有言:多年前,鲁迅的大愿是“救救孩子!”今天,孩子们的命题可能是:“救救鲁迅!”。作家、大家、文学家……禁锢了我们对一个作家的想象,而汪曾祺笔下的《沈从文先生在西南联大》,却像是从一个老头儿的嘴里,听到了另一个老头儿的故事,既遥远又亲切。

这个故事不是在讲述一位“文学家”,而是身边一位普通老师,这位老师普通话不太好,“湘西口音很重,声音又低,有些学生听了一堂课,往往觉得不知道听了一些什么。”于是,这个老师立刻生动起来,因为他没有了常规的脸谱,而是有缺点的老师。这老师没什么花里胡哨的本事,“他不用手势,没有任何舞台道白式的腔调,没有一点哗众取宠的江湖气。”学生深深体会到了老师的“谦和”与“诚恳”。且这位老师传授的不仅是一时的“知识”,若能听懂“话里并未发挥罄尽的余意”,更是能得到受用一生的“学问”。老师的伟大之处不就在于此吗?

这位老师是负责的:“他讲《中国小说史》,有些资料不易找到,他就自己抄,用夺金标毛笔,筷子头大的小行书抄在云南竹纸上。这种竹纸高一尺,长四尺,并不裁断,抄得了,卷成一卷。上课时分发给学生。他上创作课夹了一摞书,上小说史时就夹了好些纸卷。沈先生做事,都是这样,一切自己动手,细心耐烦。”

这位老师是无私的,尽管“为了防止超重太多,节省邮费,他大都把原稿的纸边裁去,只剩下纸芯。”可是他还是坚持把“学生习作写得较好的”“寄到相熟的报刊上发表。”而且,沈从文爱书,却舍得借书,即使不还也可以。“谁借了什么书,什么时候借的,沈先生是从来不记得的。”老师自己过得自然是简朴了很多,但是对学生,他是无私的。

尽管汪曾祺说“沈先生讲课时所说的话我几乎全都忘了……”,但散漫悠闲的叙述中,流露着与老师相关的记忆的点点滴滴。时隔40年了,他依然记得老师“用夺金标毛笔,筷子

头大的小行书抄在云南竹纸上。这种竹纸高一尺,长四尺,并不裁断”的细节,依然记得老师有时吃米线的时候“加一个西红柿,打一个鸡蛋。”依然记得那“对工作、对学问热爱到了痴迷的程度……为人天真到像一个孩子”的“无机心、少俗虑。”的沈从文气质!

这些“细枝末节”,没有抒情豪言,却字字都流露着怀念,尤其是最后一句:“沈先生在西南联大是一九三八年到一九四六年。一晃,四十多年了!”多少怀念不言中。

评论家凌宇曾说过:“汪曾祺的语言很奇怪,拆开来看,都很平常,放在一起,就有一种韵味。”且“韵”中不失“趣”。他从不堆砌辞藻,跳跃的文字中没有拖泥带水,汪曾祺的语言不过于抒情,可偏偏却渗透着“情”字。

他所营造的是一种“桃花源”的意境,不是仙境那般不食人间烟火,而是叙述与交代,他把世间的苦与甜都化成文字,滚成雪球,最终留给我们的是一股清凉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吴义勤,王景科.中国现代散文小品立论研究十六[M].济南:山东文艺出版社,2009:152
- [2]王景科,宋鲁平.中国散文创作艺术论[M].济南:山东教育出版社 2002:269
- [3]王阳阳.论汪曾祺散文的平和特质[D].山东师范大学,2013:37
- [4]汪曾祺.汪曾祺全集·卷四[M].北京: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,1998:272

作者简介:徐娅棋,女,朝鲜族,1988年4月,内蒙古人,华北科技学院,助教,中国传媒大学硕士在读,研究方向:中国现当代文化与文学。